

壹、摘要

行政院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(以下簡稱氣候法)，於 112 年正式核定我國「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-115 年)」(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)，分為維生基礎設施、水資源、土地利用、海岸及海洋、能源供給及產業、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、健康等領域及能力建構，由各機關依核定內容推動，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國家永續發展。

113 年為本期國家調適計畫實施第二年，銜接國家調適計畫首(112)年資源盤點與示範成果，我國抗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已展現實質進展。113 年 3 月，環境部啟動地方政府推動調適執行方案，目前全國 22 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調適執行方案已全數核定完成，並據以執行中；5 月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以及環境部，共同發布「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：現象、衝擊與調適」(以下簡稱科學報告)，係氣候法通過後我國首度發行之國家科學報告，為氣候變遷調適循證治理工作立下新的里程碑；環境部氣候署並於 113 年地球日上線公開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)，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氣候法定資訊公開之單一專責網站，並以 Climate Info Hub 的概念，打造氣候政策資訊透明公開及公眾參與管道。

基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，為跨領域、跨部會及跨層級之政府與全體國民共同致力方向，環境部於 113 年擇以「抗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實踐」為主軸，展開由全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協力之方式，籌組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，以實際動員與行動演練方式，提升全民對抗氣候變遷衝擊韌性。此外，各易受衝擊領域機關按既定國家調適計畫制訂之策略與措施，逐步推動領域內調適工作，在因應災害衝擊、建構國家綠色金融體系，以及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(Nature-based Solutions, NbS)(以下簡稱自然解方)等工作推進上，都已見成效，並依據氣候法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對外公開。

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治理架構於氣候法正式施行後第二年步入軌道，跨部會合作與地方執行能量逐步擴展。整體執行情形顯

示，各易受衝擊領域中央主管機關將氣候變遷風險治理融入長期政策，積極導入氣候情境進行風險評估及整備調適工具，在防災基礎建設、風險辨識、制度轉型與社會動員等面向均呈現顯著進展。